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添丁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添丁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彭添丁為役齡男子，設籍花蓮縣○○鄉○○路0段0號，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於居所遷徙時無故不申報，復經徵兵機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先後以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其應於112年5月19日至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112年6月15日至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徵兵檢查，且上開通知書分別於112年5月8日、112年6月9日由其母彭添妹代收，詎彭添丁屆期仍無故未前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徵兵檢查，而為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彭添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壽豐鄉112年度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花蓮縣○○鄉○○○鄉○○○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號徵兵檢查通知書收據、役男徵兵檢查日程表、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第5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被告雖經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先後通知而2次未前往指定地點為徵兵檢查，然該2次徵兵檢查通知

01 書，均係為同一徵兵檢查之目的所為，被告無故不到，應係
02 意圖避免單一徵兵檢查之目的，故應為單純一罪。被告以一
03 避免徵兵處理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04 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上開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
05 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斷。

0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為役齡男子，依法負有服役之義務，竟遷
07 移居處後未依規定申報，且上開徵兵檢查通知亦經其母代收
08 仍無故不到，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無故逃避國民應盡之義
09 務，妨害國家徵兵管理，顯有不當。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0 態度尚可，兼衡於警詢中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房
11 務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情況（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
12 年度偵緝字第456號卷第9頁）及其無前科、犯罪動機、目
13 的、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18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晴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4 抄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蘇寬瑀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第5款

29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 01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 02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